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3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溪洲大橋至瑞源堤防上游）（非都市計畫區）（補辦），申請徵收貴市大溪區康義段371-1地號內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0355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3A04H0024）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4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3600082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3年6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87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87-1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

裝
訂
線

MM13oo0611145509dd23ss46EN524L0J

地政局 113/06/18 07:58



1130168207

有附件

附件隨文

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3年6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8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已於113年1月開工，預定113年12月完工。」請督促貴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87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召集人（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張容華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8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7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87-1、287-3、287-4：准予徵收。
- （二）提案編號 287-2、287-5：保留再議。
- （三）提案編號 287-6：不准予一併徵收。
- （四）提案編號 287-7：准予撤銷徵收。

八、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報告「大園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報告「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報告「新屋頭洲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 議：

- （一）以上 3 案均保留再議。
- （二）請桃園市政府就下列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並配合修

改評估報告到部，再行提會。

1. 開發之必要性及目的應明確：

本園區開發目的有二，一為提供在地產業安置空間，輔導未登記工廠，其二為培植新興策略性產業，並帶動地區產業升級轉型，請針對不同開發目的說明其必要性：

(1) 輔導安置未登記工廠：

A. 請說明本案安置之未登記工廠屬於工廠登記輔導法之合法化過程的何種階段（核准納管、申請納管審查中、納管遭駁回或自行撤件等），以及欲安置未登記工廠之產業別，並請確認是否含倉儲及物流業。又鄰近之開發中園區是否規劃安置未登記工廠。

B. 避免開發後園區閒置，請說明貴府針對未登記工廠進駐園區之誘因。

C. 園區之產業用地提供安置未登記工廠之比例。

(2) 引進合法工廠帶動產業發展：

A. 優先安置未登記工廠之前提下，如何達到發展智慧產業（大園智慧科技園區）、國防事業（大溪科技園區）及精密機械製造業（新屋頭洲科技園區）之目標？

B. 園區之產業用地提供符合引進產業類別之工廠比例。

2. 平價產業園區之實踐：

本案園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設置平價產業園

區，為避免部分業者炒作土地價格，不進行實質設廠生產，產業園區土地只租不售已成政策趨勢，惟本案整體產業用地設定出租比為 30%（貴府出租土地 15%及預估合作開發地主以出租方式提供產業用地之 15%），是否能達成平價產業園區之目的，請就下列事項說明：

(1) 依據貴府提供未登記工廠進駐意願調查及土地媒合平台資料，選擇購地者分別為 43%及 36%，且出售園區土地亦會增加廠商進駐成本且有囤地疑慮，依照平價園區設置目的，產業用地宜採只租不售或提高出租比例，並請以數據分析方式說明開發成本對出租比例之影響。

(2) 請說明其他降低廠商進駐成本之方式。

3. 周邊環境衝擊及資源分配：

園區開發後預期增加人口將影響周圍交通、居住、公共設施配置及周邊環境，請說明是否影響進駐人口之居住權益，又倘若同時開闢 3 處園區，園區內水、電供給之穩定性。

4. 開發之急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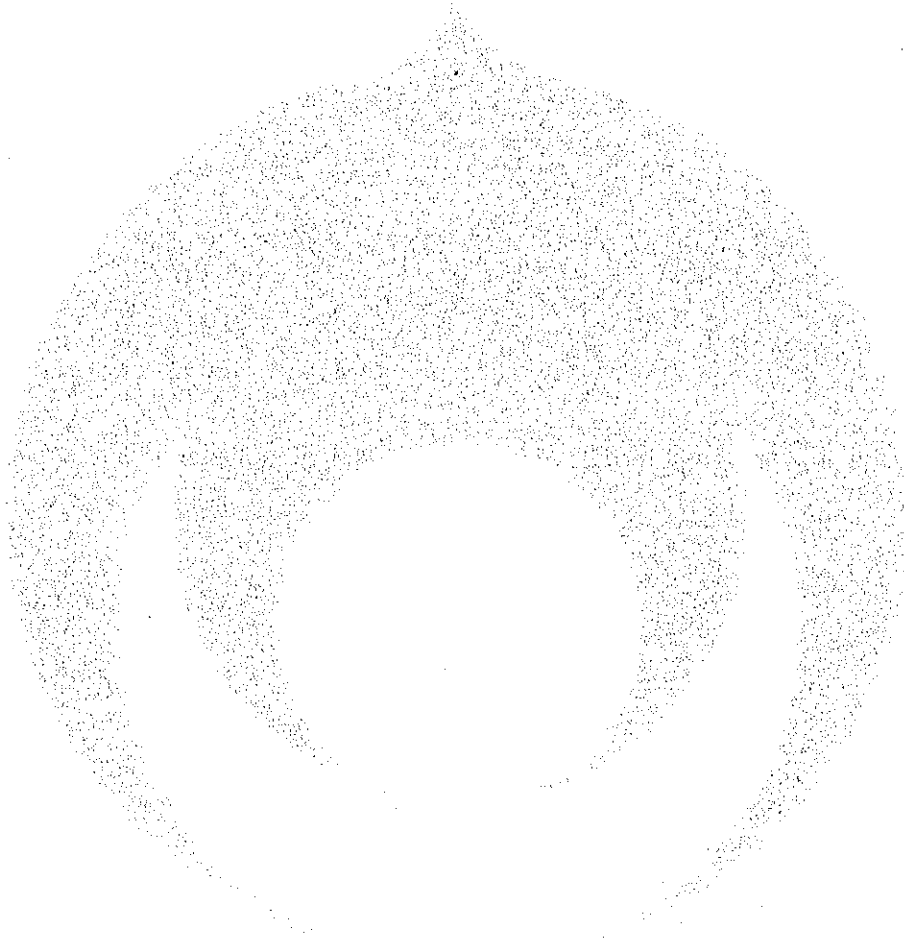
3 園區個別引進之產業別不同，請完整論述本案需同時開發之急迫性及理由，以強化徵收之必要性。

5. 數據分析正確性：

3 本報告書有關處理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數據及進駐廠商需求調查數據應明確定義，且相關數據應

正確且合理。

九、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附件 2

提案編號第 287-1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溪洲大橋至瑞源堤防上游）（非都市計畫區）（補辦），申請徵收桃園市大溪區康義段 371-1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3559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13 年 4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0827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為加速完整閉合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武嶺橋間防洪系統，並因應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清淤輸送需求，本工程規劃於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瑞源堤防上游間非都市土地興建河防構造物（保護工與附屬 11M 水防道路），工程長度約 5,790 公尺，寬度約 40 公尺，串聯目前大漢溪左岸不連續之保護工斷點，並作為淤泥去化專用道路使用，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並縮短石門水庫

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增加整體清淤效能，且同時兼具地區替代道路功能，前經本部 111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4457 號函核准徵收在案。嗣後為配合前開河防構造物工程增辦保護工臨水面堤坡而新增用地，復經本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7473 號函核准徵收。本案桃園市大溪區康義段 371-1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其土地所有權人原列入同意協議價購範圍而未辦理徵收，惟因部分所有權人未能提供產權移轉所需文件、部分所有權人因同名同姓誤列入同意價購範圍，致未能完成買賣移轉程序，爰補辦徵收。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依經濟部 107 年公告大漢溪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以規劃符合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標準，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將銜接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工程，並連接至武嶺橋，加速閉合大漢溪左岸溪州大橋至武嶺橋間防洪系統，以及提供石門水庫清淤車輛通行，加速水庫清淤，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所需經費已編列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第四期特別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